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984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柯炳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叁仟壹佰零叁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伍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零玖佰叁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六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肆仟零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亦準用之，為公司法第319條所明定。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前於民國99年4月17日

01 承受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荷蘭銀行）在臺資產、負債及營業，並於99年3月16日更名
03 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盛銀行），嗣澳
04 盛銀行於106年12月9日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資
05 產負債，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06 有限公司（下稱星展商銀）受讓，是星展商銀以自己名義起
07 訴，於法尚無不合。

08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03年2月13日向澳盛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
09 於110年4月1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使用，迄今共積欠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
12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公告、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13 款、信用卡帳單彙總表、信用卡帳單、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14 書、信用貸款繳款帳卡、債權計算明細、查詢匯出匯款交易
15 明細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6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8 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
19 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
20 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29 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6,050元	

01 合 計 6,050元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5 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王文心